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28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宏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淑惠

訴訟代理人 曾邑倫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崇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唐緯

訴訟代理人 鄭鴻威律師(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解約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之規定，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

二、查本件本訴原告請求給付解約款事件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之訴訟，但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日具狀提起反訴，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59,012元，已超過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500,000元之範圍，且兩

01 造未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，爰依上開規定以裁定改用通常
02 訴訟程序，並將原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6 法 官 李姝蓁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張鈞雅